



正修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產學典範・永續發展

<http://www.csu.edu.tw/>

CHENG
SHIU
UNIVERSITY



建構智慧的大學 since 1965

114 學年度 生活創意學院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手冊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目錄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3
114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4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5
生活創意學院「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6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7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8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9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10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11
生活創意學院「智慧生活應用」學分學程	12
生活創意學院「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13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保健管理」學分學程	14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15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教務會議訂定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109.12.28；111.01.03；111.12.26；113.9.23；114.6.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8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

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0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111.1.3；112.05.29；114.6.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三、日間部四技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若未達12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微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備註
H0021	「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9	微學分學程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3 學分，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跨領域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建議修讀系學生	備註
H0002	「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2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28	「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餐飲系、觀光系 休運系、視傳系 數位系	111.06.06 新增 111.12.15 更名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29	「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妝彩系、視傳系 數位系	111.06.06 新增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30	「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妝彩系、餐飲系 觀光系、休運系	111.06.06 新增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31	「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2.02.22 新增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32	「智慧生活應用」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2.12.21 新增 113.12.12 修訂學分數
H0033	「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3.12.12 新增
H0034	「生活保健管理」學分學程	12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3.12.12 新增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數位科技與技術改變人們的生活，此學分學程整合學生的專業領域及進階的程式設計課程，除了教導學日常生活使用數位科技的基礎知識和技能，同時亦傳授資訊素養和數位技術能力。

透過專業領域之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雲端科技應用課程學習，並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學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多媒體製作、後製與剪輯等核心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活應用領域訊息的搜尋，學習跨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以及如何安全地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和其他在線服務，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對數位世界的理解，並增進數位知識技能與素養，以培養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力。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各系開課學期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數位系 休運系、觀光系 視傳系、餐飲系	至少修滿 6 學分
	網際網路與 AI 應用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休運系 觀光系、視傳系 餐飲系	
	生成式 AI 與多媒體製作		3/3	各系代碼	妝彩系、數位系 休運系、觀光系 視傳系、餐飲系	
	後製與剪輯	三上	3/3	432N5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業課程	雲端科技應用	二上	3/3	40VN76	生活創意學院	
	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	三上/三下	3/3	40VN66	生活創意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一上	2/2	432NF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配樂	三上	2/2	432NA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3 學分，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生創產業是微型創業的熱門行業之一，以培育優質生活產業與文創產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規劃管理」、「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三大面向，從理論、實習與企業參訪三管齊下，學習管理與創業的知識與專業技術，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組織管理，協助學生轉化被動的就業觀念為主動的創業精神，成就具有專業與跨域整合的微型創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電子商務與法規	二上	2/2	40VN58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2/2	40VN69		
	財務規劃與管理	三上	2/2	40VN57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微型創業達人講座	三下	2/2	40VN38		
專業課程	美睫與淨膚美容	一上	2/2	430N6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健身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	一上	2/2	431M0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化粧品法規與安全資訊	一下	2/2	430A6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指甲護理與彩繪	一下	2/2	430N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香氛藝術	二上	2/2	430N7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餐飲消費者行為	二下	2/2	434P08	餐飲管理系	
	設計行銷學	二下	2/2	439526	視覺傳達設計系	
	休閒遊憩活動設計	三上	2/2	40PM17	觀光遊憩系	
	會展規劃與管理	三上	2/2	40PM14	觀光遊憩系	
	門市服務管理	三上/三下	2/2	434P14	餐飲管理系	
	餐飲網路行銷	三上/三下	2/2	434P15	餐飲管理系	
	餐飲創意與創業	三上/三下	2/2	434P41	餐飲管理系	
	養生保健事業經營管理	三下	2/2	431M3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創業規劃實務	三下	2/2	439555	視覺傳達設計系	
	行銷企劃與製作	三下	3/3	432NB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案管理	三下	3/3	432A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休閒農場與民宿管理	四上	2/2	40PM34	觀光遊憩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近年大學社會責任已被國際各大學列為校務發展的目標，期許讓大學除了研究教學外，也將大學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引入到區域合作連結。本學分學程核心課程內容涵蓋 SDGs 永續發展、社會福利概論以及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引導本院師生組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透過學校與地區合作，藉由學習參與的過程，實際協助地區解決問題，凝聚在地認同。以文化永續、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與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等議題為專業課程規劃重點。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SDGs 永續發展	二上	2/2	40VN7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	二上	2/2	40VN77		
	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	二下	2/2	40VN71		
	社會福利概論	三上	2/2	40VN55		
專業課程	飲食文化	一上/一下	2/2	434P24(餐飲) 40PM01(觀光)	餐飲管理系/觀光遊憩系	文化永續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二下	2/2	431ZK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文物保存與維護	一下	2/2	43937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商品開發	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一下	2/2	40AK56	幼兒保育系	在地關懷
	導覽解說	一下	2/2	40PF46	觀光遊憩系	
	團康活動領導	二上	2/2	431M1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生命故事與人文關懷	三上	2/2	40AK54	幼兒保育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上	3/3	40AK49	幼兒保育系	產業鏈結與 經濟永續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四下	2/2	431M4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P00	餐飲管理系	
	食農教育	二上/二下	2/2	431M1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二上	2/2	40PF33	觀光遊憩系	健康促進與 食品安全
	餐飲消費者行為	二下	2/2	434P08	餐飲管理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生活創意學院	
	餐飲網路行銷	三下	2/2	434P15	餐飲管理系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四下	2/2	431M4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永續觀光	四上	2/2	40PF51	觀光遊憩系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P00	餐飲管理系	
	指甲護理與彩繪	一下	2/2	430N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保健營養學	二上	2/2	430B4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生活創意學院	
	另類療法應用	四上	2/2	430N7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證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依據生活創意學院之發展主軸與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資訊安全概論、智慧財產權和食品衛生與安全等為核心課程，並將專業課程導入業界實務運作並強化學生瞭解服務產業之安全知能與就業競爭力，內容涵蓋本院各系專業安全與生活應用知能，結合永續發展之「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以及「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兩項目標，確保學生具備食、衣、住、行、娛、樂等方面的安全與健康之相關知識，提升學生安全與健康意識。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資訊安全概論	二上	2/2	40VN67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二上/二下	2/2	497B21	通識教育中心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生活創意學院	
專業課程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P00	餐飲管理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自助旅行	二下	2/2	40PM10	觀光遊憩系	
	智慧科技與生活	二下	2/2	40VN97	生活創意學院	
	水域運動指導實務	二下	2/2	431ZI4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國際禮儀	一上	2/2	40PF03	觀光遊憩系	
	醫學美容資訊	三上	2/2	430R09	化妝品與時尚 妝彩系	
	綠色設計與材料學	三上	2/2	439541	視覺傳達 設計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為養成具備時尚美學與生活應用之基礎學理及相關知識，訓練學生實作、分析與表達的能力，以及認知生活倫理與團隊精神。課程規劃以生活應用理論為基礎，家政領域範疇為專業技能訓練，因此，核心課程包括美容造型基礎、生活芳療與美容和家政教育，結合多元文化與家庭、生活資源管理、彩妝藝術學、和多媒材設計等專業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時尚美學及生活設計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美容造型基礎	二上	2/2	430K01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至少修滿 6 學分
	生活芳療與保健	三上	2/2	430K08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家政教育	三下	2/2	40VN94	生活創意學院	
專業課程	彩妝藝術學	二上	2/2	430K02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至少 6 學 分(含)以上
	保健營養學	二上	2/2	430B40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多媒材設計	二下	2/2	430K03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國際禮儀	一上	2/2	40PF03	觀光遊憩系	
	香氛美學	三下	2/2	430K06	化妝品與時尚 妝彩系	
	溫泉產業經營管理	三上	2/2	431N50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餐飲管理系、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餐旅群)、視覺傳達設計系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設計群)。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基層技術與管理人才，配合政府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目標，其課程規劃以餐旅英文、餐旅人力資源管理及餐旅行銷管理課程為核心課程。另結合飲食文化、旅遊科技媒體應用和旅遊攝影等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專業課程，以充實學生更多元化及跨領域之實務及管理技能，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餐旅英文	二上	2/2	40VN84	生活創意學院 (應用外語系)	至少修滿 6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四下	2/2	40PF53	觀光遊憩系	
	餐旅行銷管理	三上	2/2	434ND1	餐飲管理系	
專業課程	飲食文化	一上	2/2	434P24	餐飲管理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P00	餐飲管理系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	二下	2/2	40PM09	觀光遊憩系	
	自助旅行	二下	2/2	40PM10	觀光遊憩系	
	旅遊攝影	三上	2/2	40PM24	觀光遊憩系	
	溫泉產業經營管理	三上	2/2	431N50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芳香療法	四下	2/2	431M58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113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餐旅休閒」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家政群)、視覺傳達設計系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設計群)。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包括創意思考與方法、符號與圖象應用、科技與法律等核心課程。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結合實務操作課程、業界協同教學及實務性實習體驗，使學生可迅速進入就業市場，開發學生潛能及事業，同時更具備繼續往專業方向進修研究的能力。透過課程的養成與美感創造力的提升，能有效推動創新與行銷功能，達成創意思考並解決問題之效果，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資訊力、想像力、創意力、執行力之創新規劃設計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創意思考與方法	一上	2/2	439305	視覺傳達設計系	至少修滿 6 學分
	符號與圖象應用	二上	2/2	4393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智慧科技與生活	二下	2/2	40VN97	生活創意學院	
專業課程	商業攝影	一上	2/2	439534	視覺傳達設計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美術場景設計	二上	2/2	432N87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插畫繪本製作	二下	2/2	439551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行銷學	二下	2/2	439526	視覺傳達設計系	
	漫畫與創作	二下	2/2	432NH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角色設計	二下	2/2	432NC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動畫編劇	二下	2/2	432NH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互動媒體設計	二下	3/3	432N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綠色設計與材料學	三上	2/2	43954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後製與剪輯	三上	3/3	432N5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企劃與撰寫(一)	三下	2/2	43954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	三下	2/2	439546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設計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家政群)、餐飲管理系、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餐旅群)。

生活創意學院「智慧生活應用」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依據生活創意學院之發展主軸，秉持活化學習為目標，將專業課程結合「智慧生活」、「創意設計」與「跨域學習」主題，使學生們在生活上能夠將「技能智慧化」與「知能創意化」交互充分運用；達到「引領跨域學習量能」及「智慧生活整合創新」之目的，同時提升學生競爭力。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生成式 AI 與圖像設計	二上	2/2	40VN80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行動裝置短影音製作	二下	2/2	40VN81		
	智慧 3D 與模型列印	二下	2/2	40VN82		
專業課程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一上/下	3/3	各系課碼	各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餐飲衛生與安全	一上	2/2	434H01	餐飲管理系	
	應用色彩學	一下	2/2	430B16	化妝品與時尚妝彩系	
	雲端科技應用	二上	3/3	40VN76	生活創意學院	
	數位食農教育	二上	2/2	434P38	餐飲管理系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	二下	2/2	40PM09	觀光遊憩系	
	3D 電腦繪圖	二下	2/2	43936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插畫繪本製作	二下	2/2	439551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旅遊數據分析	三上	2/2	40PM20	觀光遊憩系	
	觀光資訊系統	三上	2/2	40PM18	觀光遊憩系	
	運動科學儀器操作與 數據分析	三上	2/2	431NEE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社群媒體活動管理	三下	2/2	431NDZ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香氛藝術	二上	2/2	430N73	化妝品與時尚妝彩系	
	人工智能與設計應用	四上	2/2	432A5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2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須通過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須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智慧生活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在運用文化保存科技，實踐藝術品的鑑識、保存與修復，並透過跨領域的結合，達成專業人才的培育目標。未來，這些人才將能夠從事藝術品鑑定鑑價事務，滿足產業對藝術品鑑定鑑價與保存修復人才的需求，提升優勢領域，建立健康市場秩序、正常流通管道，健全整體藝術生態。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藝術品媒材探索	二上	2/2	40VN91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6 學分
	藝術品風格構成解析	二下	2/2	40VN92		
	文物非破壞性檢視	三上	2/2	40VN93		
專業課程	藝術史	二上	2/2	439566	視覺傳達 設計系	至少 6 學 分(含)以上
	藝術品科學檢測倫理	二下	2/2	439567		
	藝術品與藝文採購法規	四上	2/2	439575		
	藝術品鑑價方法概述	三下	2/2	439571		
	文物修復化學分析	三下	2/2	439572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須通過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須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藝術保存鑑識」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保健管理」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為建構多元健康知識、依不同群體的健康需求，整合跨領域健康管理技能，以培養學生專業實踐與解決問題能力。課程規劃以人體疾病、健康管理及保健營養學為核心知識，以養生保健餐飲、運動醫學、生活芳療、醫學美容及另類療法等為多元專業課程，瞭解健康基礎知識整合醫學美容與健康管理概念，運用運動醫學、生活芳療或另類療法評估各階段生理與心理需求，設計安全有效的健康保健管理方案。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健康管理	一上	2/2	431M0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保健營養學	二上	2/2	430B4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人體疾病面面觀	二上	2/2	40VN73	生活創意學院	
	科學飲食新知	二下	2/2	40VN96	生活創意學院	
專業課程	智慧頭皮養護	三上	2/2	430R5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至少 6 學分(含)以上
	醫學美容資訊	三上	2/2	430R09	化妝品與時尚妝彩系	
	養生保健餐飲	三上	2/2	431M2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不同群體運動指導	三下	2/2	431N42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運動醫學	四上	2/2	431NBY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另類療法應用	四上	2/2	430N7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 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2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生活保健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附註

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生活創意學院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二)：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